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59號

原告 馮婉容

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

黃品喆律師

被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定吾

訴訟代理人 廖婉君律師

姜萍律師

張祐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第2、3項聲明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是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自應按照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而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推定其存續期間至65歲強制退休時止，尚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；又即原告主張其任職期間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00元，雇主並應按月為其提繳4,188元退休金，則以5年期間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提繳利益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4,331,280元（【68,000元+4,188元】×12×5）；另，第4項聲明請求給付加班費110,632元部分，應合併計

01 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441,912元（4,331,280
02 元+110,63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055元，然本件原告係
03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請求給付薪資、提繳退休金等，依勞動
04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從而，
05 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5,018元（45,055元×【1-2/
06 3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
07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桂 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16 書 記 官 郭 書 好